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9 年公司全面完成安全、经营、发展、党建四大绩效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主要依据企业总资产、利润总额、营业收入、地区在岗职工及公司职工平均工资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金以基薪为计算基数，与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议案》。

### 三、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预计交易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均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五、对《关于公司发行永续期融资工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发行永续期融资工具有利于优化报表结构、拓展融资渠道。本次公司发行永续期融资工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发行永续期融资工具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对《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有利于拓宽资金来源、优化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融资成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对《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的经验和能力。2019 年度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谨认真，高质量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专业服务，确保了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能够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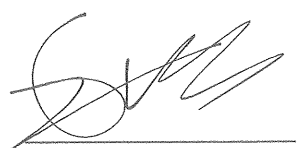
#### 八、对《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提名刘玉杰、周满富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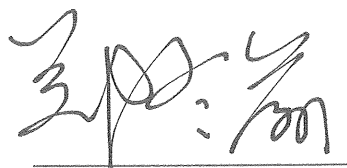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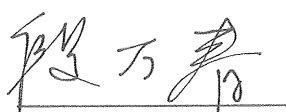
毛付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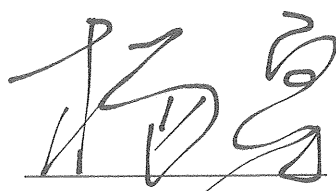
郑冬渝



杨先明



段万春



杨 勇

2020年4月24日